



11100091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7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邱于真

電話：06-7000818分機99752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ycchi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11104496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44965BA0C_ATTCH10. pdf、1044965BA0C_ATTCH8. pdf、1044965BA0C_ATTCH7. pdf、1044965BA0C_ATTCH13. pdf)

主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

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業經本府111年8月9日府法規字第

1111016998A號令發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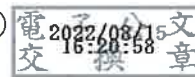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1016998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附「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 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總說明

茲因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全文共計八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班之範圍。(第三條)
- 四、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其例外。(第四條)
- 五、特殊教育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之節數及其上限。(第五條)
- 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辦理原則。(第六條)
- 七、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準用規定。(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第八條)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 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合理規劃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學校與幼兒園為辦理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學生之教育所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班之範圍。
第四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但學校及幼兒園有特殊情形，且不影響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其教學節數得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其例外。
第五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如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其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不得超過其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	特殊教育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之節數及其上限。

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者，其組長優先由特殊教育班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兼任組長之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每週授課節數。 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組，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得酌減二節。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計畫或契約，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特殊教育班教師依前三項規定所減授之節數，由學校以代課或兼任方式補足。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辦理原則。
第七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準用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第一條 為合理規劃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學校與幼兒園為辦理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學生之教育所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第四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但學校及幼兒園有特殊情形，且不影響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其教學節數得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如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其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不得超過其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者，其組長優先由特殊教育班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兼任組長之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每週授課節數。
- 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組，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得酌減二節。
-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計畫或契約，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特殊教育班教師依前三項規定所減授之節數，由學校以代課或兼任方式補足。
- 第七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表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階段	職 稱	每週教學節數	每週每班教學總節數
集中特殊教育班	身心障礙	國民中學(雙導師)	專任教師	十六	四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雙導師)	導師	十六	三十六
			導師	包班制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四十八至五十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三十六至三十八
			導師	十六	
	資賦優異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四十八至五十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三十六至三十八
			導師	十六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	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十五	四十五至四十七
			導師	十一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四十八至五十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三十六至三十八
			導師	十六	
		幼兒園	專任教師	十八	三十六
			導師	十八	

備註：

一、巡迴輔導班：

(一) 節數含一節交通時間。

(二)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導師依各校實際需求設置。

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教學每節分鐘數與該教育階段普通班相同為原則。

三、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分組以二名至六名學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四、每週每班教學總節數係以每班配置足額專任教師為基準，配置員額不足時，以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為該班每週教學總節數。